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函〔2021〕149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1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根据人社部《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27号）要求，现就我省做好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效能，拓展就业渠道

各市（州）要结合现行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能，促进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一是充分发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通过规范企业招聘行为和扩大招聘规模，落实社保补贴、一次性奖励、税收减免等措施，充分激发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积极性。二是激励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大力挖掘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享受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是鼓励支持基层

就业，落实就业补贴、高定工资档次、购买服务等政策，围绕社区服务、教育医疗、农业技术等领域人才需求开发岗位，拓宽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四是做好事业单位和基层服务项目招聘（募）工作，稳定招聘（募）规模，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公开招聘（募）倾斜政策。五是充分发挥对口援青机制作用开发就业岗位，积极与对口援青省市对接，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适合的用工信息和能力提升培训。

二、加强引导扶持，鼓励自主创业

各市（州）要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实际，引导和支持有意愿、有潜能的高校毕业生投身到民族特色和家畜产品加工、新产业、新业态中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各地要针对毕业生特点提供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网络创业等培训。全面贯彻省财政厅、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精神，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拓宽多元化资金支持渠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领办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对符合创业领办和服务条件的，及时兑现生活补贴、社保补贴和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强化创业服务，为毕业生推荐适合的创业项目，提供咨询辅导、创业培训、成果转化、跟踪扶持等一站式服务，及时兑现各类补贴、场地支持等政策，提升创业成功率。积极挖掘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从业机会，瞄准线上教育、文化创意、新媒体运营等领域，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完善保障举措，支持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非全日制

就业和平台就业。

三、夯实实名登记，提供精准服务

（一）推进实名登记服务。各市（州）要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全面纳入实名服务，确保登记到位、联系到位、帮扶到位。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根据“互联网+人社”服务系统分解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通过户口比对、入户走访和电话寻访等形式，以及通过公开信指引、求职登记小程序、线上线下失业登记及基层摸排等渠道，对本地户籍和外地前来求职的高校毕业生应登尽登，进一步夯实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补充完善实名系统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和就业状况。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清单，与毕业生逐一进行联系，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政策清单和招聘活动清单，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各市（州）要重视实名信息的采集、更新工作，及时更新毕业生就业动态，特别是就业状况的时适更新，要确保线上线下实名信息一致，防止信息更新与就业服务脱节断线。

（二）优化就业服务。各市（州）要针对毕业生特点，搭建便捷高效的求职招聘通道，促进人岗精准匹配。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广泛归集发布发布岗位信息，采用新技术、新手段向毕业生推送岗位信息，可在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开设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区，丰富栏目内容和服务资源，开发增设简历投递、视频面试、在线洽谈等功能。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云服务活动，围绕热门行业、重点企业、地方特色，联合社会力量推出“直播带

岗”“云宣讲”“新职业体验”“职业指导直播课”等，丰富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吸引力。增强线下服务品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毕业生求职特点和就业需求，灵活举办分行业、分专业、灵活化、小型化现场招聘活动，有针对性地挖掘提供就业岗位，创新跨区域招聘组织模式，积极促进供需对接。将海外留学回国毕业生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提供就业服务。青海师范大学、青海大学等省属高校拟于4月中旬赴涉藏地区进行就业优惠政策摸底调查，对接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梳理形成岗位信息清单。省人社厅也将适时开展“人社（就业）局长进校园”宣讲活动，结合省属高校摸底调查情况，有针对性的为有意向在涉藏地区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四、强化培训见习，提升就业能力

（一）持续加强技能培训。各市（州）要深入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依托本地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众创空间和实训基地，积极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组织有培训需求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提升活动。要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丰富培训类型，提高技术技能，对接产业发展和就业急需，开展专项能力培训，着力拓展新职业培训，对有新职业培训意愿的毕业生应培尽培，支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要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要扩大职业培训规模，开展青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能研修培训、以工代训，增加新兴产业、智能制造、

现代服务业等岗位培训。要指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针对性职业指导，增强求职能力，积极开发和优化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热线辅导等培训产品，支持毕业生参加线上技能培训。要根据本地情况，联合同级教育部门组织属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开展就业服务，选择一批高级职业指导师为毕业生提供专门指导，通过指导、测评、体验等方式，提升毕业生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要会同教育部门统筹资源，建立职业指导师联系毕业班制度，每个班指定一名职业指导师，讲解就业形势政策、求职方法，加强就业观念引导，促进毕业生积极就业、理性择业。

（二）压茬推进就业见习。各市（州）要在现有见习基地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见习规模，多渠道募集见习岗位，抓好见习组织实施，确保本年度就业见习目标任务高于2020年就业见习人数。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青年就业见习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413号）要求，积极动员辖区各类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事业单位、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申报设立就业见习基地，开发和挖掘更多能够发挥毕业生专长的管理、技术、科研类见习岗位。要主动梳理制定本地见习单位目录、岗位清单、相关政策信息，利用各种渠道及时向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精准推送，积极举办见习宣传推介、专场招募、双向洽谈等活动，将有见习需求的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及时组织到见习活动中。同时，加强就业见习规范管理，指导做好见习协议签订、带教制度落实、见习待遇保障相关工作。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见习成

效好、行业代表性强的单位，带动提升见习吸引力和见习工作质量。

五、帮促困难群体，全力做好帮扶

各市（州）要将困难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实施专项帮扶、优先援助。对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毕业生及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等进行梳理，夯实实名制登记，加强动态管理。依托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数据库，建立帮扶清单，通过多种渠道告知服务信息，开展分类专项帮扶，实施定制服务、优先服务，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和求职便利。提供求职计划制定指导，建立专门台账，优先提供岗位，在国有企业招聘中优先推荐录用。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按规定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在“三支一扶”计划招募时优先招募。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脱贫户、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各地要加快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进程，确保在5月底前完成。要关注长期失业青年，完善就业帮扶机制，拓展实践指导、能力提升、困难援助等服务，促进融入就业市场，尽快实现就业。

六、大力宣传引导，增强权益保护

（一）强化政策宣传。各市（州）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利用好网络、移动通讯等新媒体技术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介，讲好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生产一线就业创业典型故事，

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就业观念专题讲座、企业家经验现场传授等活动，向高校毕业生发放《致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南》等，引导毕业生转变择业就业观念，帮助树立市场化、社会化多渠道就业观念，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到祖国的发展需要中。

（二）维护就业权益。要加大就业权益保护宣传，积极宣传就业政策法规，整理发布招聘欺诈典型案例，设立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公布维权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提高未就业毕业生风险防范和权益保护意识。加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规范招聘市场尤其是网络招聘秩序，依法查处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严厉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违规收费、求职贷等侵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行为。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切实保护毕业生就业权益，营造良好就业环境。推进“网上办”“打包快办”行动，通过就业失业、社会保险、毕业生信息数据比对，精准识别符合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加快政策兑现。简化就业手续，对非公有制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无需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

七、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各市（州）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将其作为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精心组织，全力推进。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

专班，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定期汇报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同组织、教育、财政部门和团委的协同配合，强化信息共享、资源对接、服务协同，形成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合力。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为毕业生提供多元专业就业服务。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市场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6日印发